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齐鲁粮油”公共品牌电视媒体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000202002006495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3
一、说明.....3
二、招标文件.....3
三、投标文件编制.....4
四、投标文件递交.....9
五、开标与评标.....10
六、合同签订.....18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律师见证费.....18
八、处罚、质疑.....19
九、保密和披露.....20
十、解释权.....21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22
第四部分：附　　件.....23
附件一：报　　价　　函.....25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26
附件三：报　价　一　览　表.....27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28
附件五：服务要求偏离表.....29
附件六：商务偏离表.....30
附件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31
附件八：近三年经营业绩一览表.....32
附件九：封面格式.....33

附件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34

附件十一：无违规违法声明.....35

附件十二：政策性功能.....36

附件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9

附件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40

附件十五：供应商基本信息表.....4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就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齐鲁粮油”公共品牌电视媒体宣传推广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

一、招标人：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二、项目名称：“齐鲁粮油”公共品牌电视媒体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三、项目编号：SDGP370000202002006495

四、代理机构：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五、项目说明：本项目预算550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详见第三部分）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不良行为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费用：

时间：202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2月4日 8:30-11:30 ，13: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48号中联花园B区综合楼二楼

购买方式：

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套，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该项目可通过邮件购买磋商文件：将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底单、联系人、联系方式、单位名称一并发送至sdzhuoshun@126.com。邮件标题必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书费汇至：收款单位：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西支行；银行帐号：37001616280050148830

不按要求发送报名邮件，一概不做接收处理。

注：在招标代理公司报名后，请投标人于2020年12月4日17:00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投标人注册并报名，注册信息必须与投标人信息一致，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投标人报名确认。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通过或合格。

八、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8日上午09：00-09:30

逾期提交或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恕不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48号中联花园B区综合楼

九、若有疑问或须澄清的内容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531-67891697

邮箱：sdzhuoshun@126.com

联系人：张晓雨、李天娇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人

系指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不良行为记录；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附件

5.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5.2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修改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5.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编制

6. 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6.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6.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6.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函、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7.1 资质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投标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任意一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2020 年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材料中须体现授权代表姓名）；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6）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凡被列入名单中的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的投标人，在评标过

程中的资格审查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十五）；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上述（1）~（7）项为必备条件，内容缺少或没有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说明：为方便工作人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请投标人另外单独准备**一套**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单独密封，在信封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资质证明文件”。

7.2 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7.3 技术文件

（1）服务方案；

（2）服务承诺；

（3）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简历表；

（4）服务要求偏离表；

（5）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8.4 商务文件

（1）近五年经营业绩一览表；

（2）企业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无违规违法声明（附件十一）；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三）；

（6）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四）

（7）投标人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审计报告；

（8）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特点编制。

8. 投标报价

8.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验收费等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8.2 投标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填写于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8.3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4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9. 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9.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人参投多包的，需分包胶装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胶装成册，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书脊位置必须列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9.2 投标人应准备六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三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投标人应自己承担责任。如果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

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之间如有差异，按无效投标处理。

9.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9.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签署

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0.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11.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同密封送达并当场签署“签收回执”，同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九）：

11.1.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11.1.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11.2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投标人每包另外准备三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参投多包需分包密封，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1.3 包含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一份（U 盘存储），其中技术部分必须采用Microsoft Word的*.doc格式文件并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的PDF版本。

11.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1.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2、代理费缴纳金额

收款单位：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西支行

银行帐号：37001616280050148830

13. 投标有效期

13.1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四、投标文件递交

1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4.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4.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签收

15.1 招标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代表同时签字确认。

15.2 投标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5.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6.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7.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招标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监标员和见证律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18.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唱标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8.4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共七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0. 评标原则

20.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0.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0.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4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1. 初步评审

2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 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1.2.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1.2.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2.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2.3.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21.2.3.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1.2.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1.2.3.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1.2.3.5 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2.3.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为准，修正数字表示。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2.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3. 综合评审

23.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23.2.1 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23.2.2 服务响应及商务响应偏离情况；

23.2.3 投标人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23.2.4 投标人的经营业绩；

23.2.5 优惠条件等；

23.2.6 其他。

23.3 评标方法：

23.3.1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将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量化分值，再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程度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15 分）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5%×100
综合实力（30 分）	15 分	为能够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具备服务团队 18 人以上，含优化 5 人以上，媒介 5 人以上，编辑 5 人以上，执行经理 3 人以上，以上人员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5 分，有一项偏离扣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5 分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类似合作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以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服务方案（40 分）	40 分	为高效服务“齐鲁粮油”公共品牌，投标人须在资源整合、综合服务、媒体关系处理等维度有高影响和服务能力，在整合营销传播（电视、网络、线下、内容营销、平面设计、品牌定位与策略等）上提供完整服务，投标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不容易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的得 40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每存在一个负偏离或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
服务承诺（10 分）	10 分	从投标人对品牌建设的运营及维护、服务保障措施、应急处置方案、舆情的监控、投标人服务团队服务效率 5 个方面综合评分，服务承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服务承诺有可能影响采购人要求、进度、品牌建设的得 5-10 分。
增值服务（5 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按需求、多元化的对采购人采购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价，每提供一项合理有效的建议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3.3.2 说明

23.3.2.1　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或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明确列明的不得分；

23.3.2.2　分数列分值是指投标人在某评审项目中在该项目所能得到的

最高分；评委评分时，原则上技术部分最低分不应少于各评审项分数列分值的 60%（评审要素中有规定的除外）；评分（包括计算）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3.3.2.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算术平均值）；

23.3.2.4　技术评标总得分＝F_1＋F_2＋……＋F_n，F_1、F_2……F_n分别为各项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3.3.2.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项评分为无效分，出现无效分后，将以其他评委的平均分代替：1）评分超出其评审标准中该单项的分值范围的；2）评分明显不合理的；3）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4）其它违反评审细则规定要求评分的。

23.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评分的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评分人员小签；

23.3.2.7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4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侯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3.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3.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3.4.3　恶意串通投标的；

23.4.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7. 废标

根据招标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2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7.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签订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投标人。

28.2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0. 履约保函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10%的银行保函，一年后无息退还。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律师见证费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十。中标人在接到

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招标代理费。

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1‰向见证律师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500元按500元收取。

八、处罚、质疑

32.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招标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a)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b)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c)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d)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e) 中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3. 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a)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或公开招标资格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b）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c）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d）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e）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3.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6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33.7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3.8 质疑联系人：张晓雨　　联系电话：0531-67891697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148 号中联花园 B 区综合楼二楼

九、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4.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5.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若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1.项目名称：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齐鲁粮油”公共品牌电视媒体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2.项目预算：预算550万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背景

按照省局、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山东粮油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鲁粮发〔2018〕7号）的精神，依托山东广播电视台融媒体线上线下平台，持续塑造“齐鲁粮油”公共品牌形象及内涵，扩大山东粮油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推动山东粮食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服务内容

1、山东卫视《山东新闻联播》前后贴片广告

1.1供应商需在山东卫视《山东新闻联播》片尾刊播5秒广告（标板+配音），播出平台：山东卫视、公共频道、齐鲁网、闪电新闻客户端。

1.2供应商需在山东卫视《山东新闻联播》前刊播15秒齐鲁粮油广告，不少于100天。

2、融媒体推广

1.1主流传播服务

对重点新闻节点的相关信息进行融媒传播，综合策划、集中推出新闻内容在《山东新闻联播》播出。

1.2云屏传播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一云多屏”传播服务。

以融媒体栏目山东卫视《早安山东》、《晚间新闻》重播；公共频道相关栏目为主，选择合适题材融媒推送。

1.3 网端传播服务

供应商需使用齐鲁网及闪电新闻客户端，对行业动态、大型活动等相关资讯内容进行更新推送。

1.4 媒体拓展服务

供应商需针对合适题材向央媒主流网端、商业门户网端等渠道进行推广，切实提升热点推送到达率。

1.5 齐鲁粮油抖音号运维。

3、制作公共品牌宣传片

结合品牌特点，讲好品牌故事，拍摄宣传片 2 个。

4、闪电新闻客户端广告推广

1.1 闪电新闻客户端横幅广告（365 天）。

1.2 齐鲁网首页横幅广告轮显（365 天）。

5、“齐鲁粮油”品牌计划活动；

1.1“齐鲁粮油”品牌采风

供应商需策划大型融媒采风活动，组织媒体去指定企业采风，第一时间了解品牌内涵、体验产品质量，推广品牌形象。活动形式：活动通过图片、文字、视频、航拍、h5、闪电新闻客户端等多种形式、多种媒介、多种渠道集中展示，打响合作企业品牌。

1.2“齐鲁粮油”进社区活动（1-2 场）

三、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合同执行过半后甲方支付乙

方合同总金额的 40%，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四部分：附　　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投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公开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公开招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 价 一 览 表

（本表除投标文件内包含外，另单独密封一式三份）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 …					

年　　月　　日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扩充此表。

附件五：

服务要求偏离表

注：技术偏离需按照标书技术文件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规格	投标文件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需按照标书商务条款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进行中和已完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在建或已完	质量

备注：其他服务人员简历表参照本表编制。

附件八：

经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年　　月　　日

附件九：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附件十：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中标金额为 546 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546-500）万元×0.45%=0.207 万元

合计收费=1.5+3.2+0.207=4.907 万元

附件十一：

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招标人）_____：

1、我公司目前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财政主管部门通报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况。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中标（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政策性功能

一、评标优惠条款

1.1 监狱、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1.1 价格扣除幅度：对监狱、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2 小型、微型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产品制造商应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3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1）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原件投标时单独提供，复印件与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标委员会查验并认定。

（2）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须提供生产制造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以上证明材料缺一项价格不予扣除。

1.1.4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证明（原件单独递交、复印件与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2.2 节能、环保政策

2.2.1 价格扣除幅度：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

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幅度：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2.2.2 节能、环保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环保部制定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2）投标人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以上证明材料缺一项不予加分。

二、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1）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原件单独递交、复印件与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投标无效或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附件十五：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济性质</td><td colspan="6">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人代表</td><td>姓名</td><td></td><td>移动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固定电话</td><td></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银行信息</td><td>开户银行</td><td></td><td>开户地市</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户名称</td><td></td><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场所</td><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队伍建设</td><td>专职人员总数</td><td>人</td><td colspan="2">缴纳社保人数</td><td>人</td><td>占专职人员总数比例</td><td>%</td></tr>
<tr><td colspan="2">近三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记录</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